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9月1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應邀出席者：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28/02-03號文件 —— 2003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7月18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與團體代表會商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2440/02-03(01)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不會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

存款公司公會

(立法會CB(1)2440/02-03(02)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CB(1)2440/02-03(03)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2440/02-03(04)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1)2440/02-03(05)號文件 —— 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0/02-03(06)號文件 —— 因應2003年7月18日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40/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2440/02-03(06)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40/02-03(08)號文件 ——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3年9月10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2440/02-03(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建議討論時
間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引進一項法定規定，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委員。應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 (b) 提供流程圖，說明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存戶獲得賠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事件發生的次序；及
- (c) 考慮存款保障計劃的日後發展，並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把承保上限與通貨膨脹掛鉤(即美國現正考慮的做法)的利弊。

4. 委員同意第五及第六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 (a) 20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
- (b) 2003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0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3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28/02-03號文件)	
000311 - 000711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40/02-03(01)號文件)	
000712- 0011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所提出意見，以及有否需要制訂法定規定，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委員的事宜作出回應	
001118- 001640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引進一項法定規定，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存保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有否需要就委員的委任參考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引進一項法定規定，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存保委員會的委員。應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41 - 001858	陳鑑林議員	支持推行易於管理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	
001859 - 002051	主席 消費者委員會	澄清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002052 - 002109	陳鑑林議員	存保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002110 - 00252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關注到存保計劃下的象徵式保障水平;《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是否已清楚訂明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存戶取得補償所需的時間	
002524 - 003012	政府當局	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同意有需要盡早向小額存戶作出補償；存保委員會須在觸發賠款條件當日起計10日內作出中期付款及一個月內支付補償餘額的承諾；制訂規例，使當局可及時作出補償；以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香港律師會就客戶帳戶提出的關注	
003013 - 003112	消費者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有需要制訂工作計劃，並向公眾公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113 - 0036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擬備流程圖，說明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存戶獲得賠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事件發生的次序，並詳細列明有關倒閉銀行須提供資料的種類及應如何處理各類帳戶	政府當局提供流程圖，說明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存戶獲得賠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事件發生的次序
003646 - 0039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向公眾提供有關存保計劃的資料單張	
003952 - 004040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通過後將由存保委員會制訂的規例	
004041 - 00412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確保存戶能辨別存保計劃成員機構及非成員機構的措施	
004121 - 00420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有需要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參與擬備流程圖及／或單張	
004210 - 00435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需要就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參考其他法例	
004356 - 004529	主席	關注到在存保計劃實施後，小額存戶現時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享有的優先償付權利應否保留的問題，因為根據存保計劃，存保委員會將獲給予代位權	
004530 - 005116	消費者委員會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的代位權條文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17 - 00570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草案第21條下的指明事件發生；觸發賠款條件的機制及有關事件發生後委任經理人的情況	
005702 - 005813	消費者委員會	參與擬定存保計劃工作計劃的程度	
005814 - 010150	主席 政府當局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香港律師會就客戶帳戶所提出關注；以及把接受存款公司豁除在存保計劃之外	
010151 - 01032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把比較海外存保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1)2440/02-03(07)號文件）作為日後討論的基礎	
010326 - 010600	吳靄儀議員	有需要參考海外的計劃，就存保計劃的日後發展考慮“發展因素”	政府當局考慮存保計劃的日後發展
010601 - 010931	政府當局	存保計劃的日後發展取決於市場狀況及需要	
010932 - 011311	單仲偕議員	建議把10萬元的承保上限訂於條例草案的附表之內，以便日後作出調整	
011312 - 012219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與指數掛鈎的保障水平及有需要在主體法例中訂定承保上限	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把承保上限與通貨膨脹掛鈎(即美國現正考慮的做法)的利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220- 01255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商定建議討論時間表 (立法會 CB(1)2440/02-03(09) 號文件)	
012553 - 012751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日